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持
有的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
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66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504657
合同编号：	25010555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5】第5666号
报告名称：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510,813,774.51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乜枫展（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90204 汪炫（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90182
乜枫展、汪炫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12月2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3
九、评估假设	46
十、评估结论	4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4
十三、评估报告日	55
附件	5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持 有的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 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666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



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 851,081.38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账面值 290,573.74 万元，评估增值 560,507.63 万元，增值率 192.90%。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持 有的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 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666 号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7号

法定代表人：宋修山

注册资本：41,775.4066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9746944L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股份”）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1号

法定代表人：龙经



注册资本：45,706.3232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6685299F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洗染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普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龙经

注册资本：10,630.3082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N87FB1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药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



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设立情况

威高普瑞系由威高股份以设备出资的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2018年9月13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威)登记内设字[2018]第000196号)，准予威高普瑞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GMA3N87FB1K)。

根据2019年7月22日威海天勤万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投资机器设备设立企业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威天勤评报字[2019]第38号)，截至2019年7月15日，威高股份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00,169,816.85元。

威高普瑞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二) 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1) 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8月19日、2020年10月23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分别出具威高医药包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 0267 号）、威高普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 0289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威高医药包装收益法评估值为 6,611.32 万元，威高普瑞收益法评估值为 154,555.74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威高普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增加威高普瑞注册资本至 10,427.50 万元人民币；（2）新增注册资本 427.5 万元由威高国际医疗控股以其持有的威高医药包装 100%股权作价认购；（3）威高股份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同日，威高医药包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持有的医药包装 100%股权转让给威高普瑞，获得威高普瑞新增注册资本 427.5 万元（对应威高普瑞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4.10%）。

同日，威高普瑞与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就上述以威高医药包装股权认购威高普瑞新增注册资本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12 月 29 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威）登记内变字[2020]第 000911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高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威高股份	10,000.00	10,000.00	95.90
2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427.50	427.50	4.10
合计		10,427.50	10,427.50	100.00

2) 202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威高普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1598 号）：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威高普瑞收益法评估值为 600,00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26 日，威高普瑞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将所持有的威高普瑞 4.0997%股权（占威高普瑞出资额 427.5 万元）转让予威海盛熙，转让价格为 24,500 万元；（2）威高股份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和威海盛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5 年 6 月 30 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威）登字[2025]第 000569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高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10,000.00	10,000.00	95.90
2	威海盛熙	427.50	427.50	4.10
合计		10,427.50	10,427.50	100.00

3）2025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25 年 8 月 25 日，威高普瑞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威高普瑞注册资本增加至 10,630.308195 万元，威高普瑞新增注册资本 202.808195 万元全部由员工持股平台威海瑞明以货币 5,050 万元认购；（2）威高股份、威高盛熙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3）《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同日，威高普瑞、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威海盛熙和威海瑞明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2025 年 8 月 28 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威）登字[2025]第 000764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



《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高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威高股份	10,000.00	10,000.00	94.07
2	威海盛熙	427.50	427.50	4.02
3	威海瑞明	202.81	202.81	1.91
合计		10,630.31	10,630.31	100.00

此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威高普瑞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58,186.87 万元，负债 67,613.12 万元，净资产 290,573.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573.74 万元；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41,189.38 万元，净利润 48,592.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92.76 万元。

(2)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353,752.41 万元，负债 65,973.02 万元，净资产 287,779.39 万元；2025 年 1-9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39,069.01 万元，净利润 49,162.49 万元。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09,978.40	339,469.33	358,186.87
负债	102,247.43	73,666.67	67,613.12
净资产	207,730.96	265,802.66	290,573.74
归母净资产	207,740.46	265,823.01	290,573.7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3,027.65	167,343.60	141,189.3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55,977.29	67,602.20	56,812.35
净利润	48,256.29	58,071.70	48,592.76
归母净利润	48,256.29	58,071.70	48,592.76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表 2.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08,649.68	337,317.79	353,752.41
负债	103,663.05	74,879.20	65,973.02
净资产	204,986.62	262,438.58	287,779.3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8,674.09	164,179.55	139,069.01
利润总额	55,212.89	66,896.04	57,348.60
净利润	47,548.03	57,451.96	49,162.49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 核心业务情况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聚焦预灌封给药系统及自动安全给药系统等医药包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全球生物制药企业提供一站式药品递送解决方案。威高普瑞主要产品包括预灌封给药系统和自动安全给药系统，广泛应用于肝素、胰岛素、GLP-1 类控糖/减重药物及疫苗等多个领域。

作为较早突破行业壁垒的国产厂商，威高普瑞围绕预灌封给药系统构建了代表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和质量管理体系，凭借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及质量控制能力，率先打破外资主导的行业竞争格局，取得了突出的行业地位。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出具的药包函字【2025】第 006 号《关于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预灌封注射器市场情况的说明》，2022-2024 年，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预灌封产品国内市场占比均超过 50%，在国内市场行业中排名第一，在国际市场销量位列行业前五。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 A 股上市公司威高血净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方式购买委托人二 H 股上市公司威高股份等股东持有的被评估单位威高普瑞股权。

（五）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5 年 10 月 31 日）、《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 年 10 月 31 日），A 股上市公司威高血净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方式购买 H 股上市公司威高股份等股东持有的威高普瑞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353,752.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973.02 万元，净资产为 287,779.39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1、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性较好。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投资成本为 56,466,126.20 元，账面值为 56,466,126.2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00%	29,900,000.00	29,900,000.00
2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	26,566,126.20	26,566,126.20
合计			56,466,126.20	56,466,126.20

截至评估基准日，2 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3、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场所占地，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1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2592 号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高区初张路东、兴山路南地块二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 年 4 月 28 日	119,520.00



4、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房屋建（构）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在建工程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及各个项目部使用。

（2）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 存货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用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预灌封玻璃原管、预灌封活塞等，在用周转材料主要为清洗机夹子镶件、高效过滤器等，在产品主要为预灌封成型管、预灌封插针管、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筒等，库存商品主要为预灌封注射器用、预灌封注射器用氯化丁基橡胶活塞等，均保存状况良好。发出商品主要为预灌封注射器、自动注射笔等，均为正常销售。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房屋建筑物为被评估单位厂房、车间、仓库及食堂。构筑物为路面工程、绿化工程等。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基准日现状较好，均正常使用。

3)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全部为生产使用，电子设备主要为员工办公使用，车辆为日常经营用车，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 在建工程类资产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土建和在建设备。在建土建为初村工业园消防工



程，在建设设备主要为成型机、热处理机、插针机等，均处于正常建设中。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和域名。

境内专利权共 81 项，专利权利人均均为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域名共 1 项，注册人为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542_A01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1.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
16.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6号）；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3.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7]504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6. 《2025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7. 项目实用的工程造价资料及材料信息资料；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9.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10.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542_A01号）；
2.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3.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4.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版）；
6.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7.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8.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9.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1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1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12.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4.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33号,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2014年7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7.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



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对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类账款的可收回性。

分析应收类账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即：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应收款项融资

1) 融资-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



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欠款人是否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等情况，在未发现上述异常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一次性使用注射针、聚乙烯(PE)、聚丙烯(PP)等原材料。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上述基础上对账面值进行分析，对于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的原材料，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该部分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预灌封注射器、预灌封注射器用氯化丁基橡胶活塞等，产品正常销售。不存在积压、变质、毁损、报废情况。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按产品的市场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



一定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再乘以数量确认评估值。具体公式为：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E.所得税率是按企业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

F.r为一定的率，由于在产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3)在产品

在产品为预灌封成型管、预灌封插针管、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筒等。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在产品以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乘以在产品约当产量来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在产品数量×在产品完工程度×产成品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1)在产品完工程度：在产品账面累计成本/预计总成本；

2)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3)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4)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5)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6)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7) r 为一定的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 一般销售产品为 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自动注射笔、预灌封注射器及一次性多剂量笔式注射器等自制产品。经查企业产品均为正常销售,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 发出商品为正常产品, 参照库存商品的评估方法评估。

5) 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主要为清洗机夹子镶件、高效过滤器等工具设备等。

该公司对大部分在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本次采用设备类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详见“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 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 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 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房屋租赁给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为关联方租赁，周边租赁市场不活跃，难以获取公允的市场租赁租金水平，故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周边市场难以收集到同类型物业的交易案例，因此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为自建房屋（厂房、食堂等）的一部分，与其他自建房屋共用一块土地，故本次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评估方法参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部分。

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



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各类资产的合理的评估方法。

由于委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为自建，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介绍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条件和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乘以综合评价后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最终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此，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重置全价均为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一般由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 \text{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a.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对于有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参照现行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版)、威海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9月)，以及当地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运输价格，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类似工程的预算定额，重编模拟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待评估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价值量较小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预算定额、施工定额或概算指标，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待评估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费用费率标准和行政收费政策性文件，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 前期及其他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前期及其他费用合计		取费参考依据
			含税	不含税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含税)	0.64%	0.64%	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费	工程费用(含税)	0.30%	0.28%	建设部[1991]316 号
3	设计费	工程费用(含税)	2.21%	2.08%	计价格[2002]10 号
4	工程监理费	工程费用(含税)	1.34%	1.26%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5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费	工程费用(含税)	0.03%	0.03%	计价格[2011]534 号
6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费用(含税)	0.02%	0.02%	计价格[1999]1283 号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费用(含税)	0.03%	0.03%	计价格[2002]125 号
8	工程造价咨询费	工程费用(含税)	0.20%	0.19%	建标造函[2023]8 号
9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用(含税)	0.50%	0.47%	保险行业相关规定
	小计		5.27%	5.00%	

c.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类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类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times \text{成新率}$$

5.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询到价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

① 国产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税费

A. 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设备招标中各厂商的报价，网络检索查询、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参考《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方法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被评估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抵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 基础费

对于设备基础费用是在企业提供设备基础建筑工程结算等资料，并核实基础工程量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提供的竣工决算报告书，按照施工当地现行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价格标准，对设备基础工程结算进行调整计算，得出设备基础工程费，并避免与建筑工程重复计算。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参考国家有关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定以及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竣工决算资料调整计取，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勘察设计的费、招标代理费等。取费标准见下表：

表 6. 前期及其他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前期及其他费用合计		取费参考依据
			含税	不含税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含税)	0.64%	0.64%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费	工程费用(含税)	0.30%	0.28%	建设部[1991]316号
3	设计费	工程费用(含税)	2.21%	2.08%	计价格[2002]10号
4	工程监理费	工程费用(含税)	1.34%	1.26%	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工程费用(含税)	0.03%	0.03%	计价格[2011]534号
6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费用(含税)	0.02%	0.02%	计价格[1999]1283号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费用(含税)	0.03%	0.03%	计价格[2002]125号
8	工程造价咨询费	工程费用(含税)	0.20%	0.19%	建标造函[2023]8号
9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用(含税)	0.50%	0.47%	保险行业相关规定
	小计		5.27%	5.00%	

F. 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参评的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等）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计算其建设工期，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G. 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符合抵扣的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等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②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

对于企业申报的部分进口设备，通过联系进口代理经销商进行市场价格咨询，或依据进口合同、海关报关单的相关资料，按照到岸或离岸的进口设备类型和评估基准日外汇管理中间价格综合确定进口设备重置全价；当国外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分销点时，其分销点所报的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则不加进口税费。



重置全价(不含税)=CIF 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关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进口环节涉及的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率依据评估基准日当地执行的政策和实际情况。基准日汇率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当日中间价确认。其他取费参照“国产机器设备”取费方法计取。

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以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2) 成新率的确定

i.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ii. 车辆成新率

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iii. 电子设备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6. 在建工程



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成本法对在建工程评估时，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资料，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现场勘察。确认待评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要求。

对于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在工程重置成本的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在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无误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较长的在建项目（合理工期超过六个月），则需要考虑资金成本。

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产权持有单位租赁的房屋等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



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1) 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 市场比较法：评估对象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该区域近几年来地产交易比较活跃，成交价格公开透明，可以获得与评估对象条件类似、利用方式类似的大量的土地交易案例，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算比准价格，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B.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威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更新的基准地价，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未超过 3 年，该基准地价对该区域内的工业地价仍有较强的指导性。评估对象位于威海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处土地级别明确，可利用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对评估对象各项用地条件进行分析，因此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 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 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供参考，即使有少量征地案例也无法获取公开补偿数据，难以合理确定土地取得成本，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B. 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同时，待估宗地上建筑物目前为企业自用，虽然该类房屋有一定的通用性，评估对象所处区域的工业用地基本以自用为主，极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C. 假设开发法：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工业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工业厂房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工业厂房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假



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介绍

1）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9. 无形资产-其他

（1） 技术型无形资产

对于技术型无形资产，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技术力量关联性较为紧密，因而应用成本法对技术型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本次对使用状态中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入分成法测算其价值。

（2）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确定评估值。

(3) 域名

其他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考虑到企业域名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企业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依据无形产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无形资产，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 C7 车间环氧地坪、净化及装饰、消防等工程费用及预灌封二号厂房节能装置等长期待摊费用。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预付工程设备款。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2.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公司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



或闲置房产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利息+股份支付-追加资本(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审计机构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



场勘查，其中存货、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



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威高普瑞及子公司威高洁盛未来期维持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7. 假设企业一直保持现有租赁的状态，未来期不变。

8.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现有状态，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10.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1. 未来预测期，评估对象产能建设项目能够按照计划投产。

12.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3.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353,752.41万元，评估值403,320.75万元，评估增值49,568.34万元，增值率 14.01%。

负债账面值65,973.02万元，评估值64,808.68万元,评估减值 1,164.34万元，减值率 1.76%。

净资产账面值287,779.39万元，评估值338,512.07万元，评估增值50,732.68万元，增值率 17.63%。详见下表。

表 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5,008.74	147,903.86	12,895.12	9.55
2	非流动资产	218,743.67	255,416.89	36,673.22	16.7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646.61	8,944.41	3,297.80	58.40
4	投资性房地产	758.07	804.07	46.00	6.07
5	固定资产	144,396.28	157,163.51	12,767.23	8.84
6	在建工程	50,400.37	51,156.00	755.63	1.5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7 无形资产	3,554.06	23,360.62	19,806.56	557.29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41.17	4,444.11	902.94	25.5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88.28	13,988.28	-	-
9 资产总计	353,752.41	403,320.75	49,568.34	14.01
10 流动负债	55,615.29	55,615.29	-	-
11 非流动负债	10,357.73	9,193.39	-1,164.34	-11.24
12 负债总计	65,973.02	64,808.68	-1,164.34	-1.76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7,779.39	338,512.07	50,732.68	17.6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 851,081.38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账面值 290,573.74 万元，评估增值 560,507.63 万元，增值率 192.90%。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51,081.38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8,512.07 万元，高 512,569.31 万元，高 151.4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首先，威高普瑞历史期经营稳定，收入利润均稳定增长，并且作为较早突破行业壁垒的国产厂商，预灌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出具药包函字【2025】第 006 号《关于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预灌封注射器市场情况的说明》，2022-2024 年，威高普瑞预灌封产品国内市场占比均超过 50%，在国内市场行业中排名第一，在国际市场销量位列行业前五。在现有产业政策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未来收益可以可靠计量，收益法能够更全面地反映资产或企业的未来收益能力。

其次，公司经过多年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质量控制能力和市场拓展，形成了稳定的销售和采购渠道，构建了覆盖国内主要生物制药市场的销售服务网络，建立了较为显著的渠道优势，在现有产品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未来销售和采购可以可靠的预计，收益法更好的体现了品牌竞争力以及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

最后，企业目前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生物制药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预灌封注射器等产品被众多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广泛应用。收益法体现了上述产品未来给企业带来的收益，更好的反映企业未来期的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企业在手订单、客户关系以及技术研发等因素的价值。综上所述，收益法相比资产基础法能更好的反映企业



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851,081.38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542_A01 号）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重大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威高普瑞	威高血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7-20 号	2025.01.01-2025.12.31	生产经营场所
2	威高普瑞	威高股份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9-2 号	2025.01.01-2025.12.31	车间
3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9-4 号	2025.01.01-2025.12.31	办公
4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9-5 号	2025.01.01-2025.12.31	仓库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根据被评估单位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与威高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被评估单位自许可商标注册之日起至许可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之日止，在全球范围内无偿使用“WEGO 威高”等许可商标。

2.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



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4.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8.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所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



价和折价。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



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兴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